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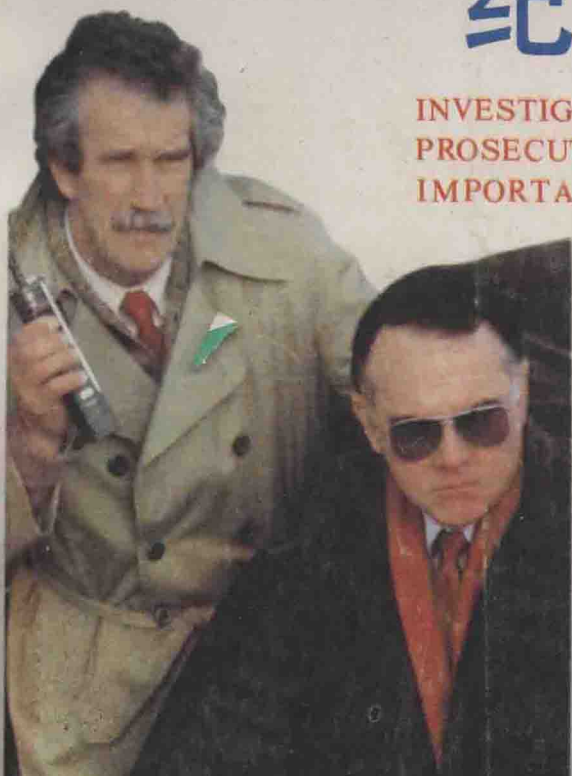
詹姆斯·B·斯图尔特 著

刘雁 龙宗智 译



# 美国要案检控纪实

INVESTIGATION AND  
PROSECUTION OF  
IMPORTANT CASES



# 美国要案检控纪实

詹姆斯·B·斯图尔特 著  
刘雁 龙宗智 译  
健 楠 校

中国检察出版社

*THE PROSECUTORS*

[美] James B. Stewart

美国要案检控纪实

[美]詹姆斯·B·斯图尔特 著

刘 雁 龙宗智 译

健 槁 校

\*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水利电力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 字数 30 万字

1991 年 7 月第一版 1991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

ISBN 7—80086—025—6/D·026 定价: 6.40 元

# 中 译 本 序

张 思 卿

青年检察工作者刘雁、龙宗智利用业余时间，翻译介绍的美国知名作家詹姆斯·B·斯图尔特所著《美国要案检控纪实》，从诉讼的角度，叙述了美国检察官侦查、起诉的一些重大经济犯罪案件。如对美国麦道飞机公司贿赂日本前首相田中角荣等十多个国家政界、经济界头面人物的要案，对美国前总检察长经济案的调查，等等。这些案件较客观地记录了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经济犯罪的复杂的政治背景，反映了美国检察官与警官协调破案的工作方式，以及检察官与律师在法庭内外进行的一系列针锋相对的较量和辩诉技巧。阅读此书，既可以看到美国资本主义政治、司法制度中的一些鲜为人知的内幕，也可以接触到一些与我们截然不同的司法制度和诉讼文化。

本书译文流畅通达，译风严谨，不失为一部好的译作。当然，对于两位年轻的译者来说，译文难免有疏漏不妥之处。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当今世界，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社会制度并存。由于各国的社会制度不同，其司法制度、诉讼文化及其检察制度也全然不同。我们阅读本书，一定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去批判分析、鉴赏，扬弃其糟粕，吸收其精华。这就是列宁指出的有比较才能有鉴别。通过比较鉴别，我们才能更深刻地理解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及其司法制度的性质，不断完善我国的检察制度。

1990年12月于北京

# 目 录

|                   |     |
|-------------------|-----|
| 一、序幕：司法大厅 .....   | 1   |
| 二、麦一道公司贿赂案 .....  | 5   |
| 三、日立案秘密侦查 .....   | 79  |
| 四、哈佛同窗的秘密交易 ..... | 132 |
| 五、CBS 特大谋杀案 ..... | 187 |
| 六、科尔的偷税奥秘 .....   | 237 |
| 七、调查米斯总检察长 .....  | 296 |
| 八、尾声 .....        | 349 |

# 一、序幕：司法大厅

在华盛顿城的纵深处，座落着美国司法部的首脑机构，那洞穴般的房子就是司法大厅。它那新古典主义的建筑风格、大理石镶嵌的地板、高大的石柱、装饰精良的天花板和巨大的国徽，无论人们的政治信仰或爱国之情如何，都会为之肃然起敬。有两尊高大的雕像捍卫着大厅的两侧。一侧是屹立在缭绕云雾之上的露胸的女神，云雾中突现出摩西的法典；另一侧是身缠腰布、高擎着橡木树枝和箭束的男人。女的被称为“正义之神”；男的就是“法律之神”。这一明确的象征却为许多旁观者所忽视，而雕像的意义显然是：象征着人类执法的威严、冷静公平、无政治偏见。

1982年10月，正是里根总统任职近两周年之际，美国检察官集中在司法大厅，举行了第一次联邦高级检察官行政会议。这样的会通常一年召开一次。出席会议的有来自联邦各个司法管辖区的九十四位联邦检察官。由于地理和人口的关系，美国某些地区的联邦检察官比其它地区的要拥有更多的权力、享有更显赫的威望。

例如，管辖以曼哈顿为中心的纽约南区的联邦检察官，一直被认为是居于美国司法部几位最高官员之后的首席检察官。象波士顿、迈阿密、芝加哥、洛杉矶和旧金山这些重要城市的联邦检察官都行使着巨大的权力。哥伦比亚特区的联邦检察官，实际上还不同寻常地行使着地方检察官的权力，因为该地区的所有刑法即为联邦刑法。

联邦检察官是最重要的、第一流的起诉人。换句话说，他们是律师，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代表美国对那些被指控的人进行控诉。象其它律师一样，他们收集证据，研究司法问题和法规，询

问证人，提交上诉状。他们的“委托人”是政府官员——总检察长和总统——进一步说，是美国人民。

因此，任命他们并对他们的行为负有最高责任的，是总统。然而，部分由于行政习惯，部分由于联邦检察官在五十个州和哥伦比亚等司法管辖区服务等原因，对于来自与总统相同政党的参议员来说，他们有很大的随意选择检察官的特权。

实践中，参议员对任命的控制程度依据情况的不同而有变化。对检察官的任命依赖于各个议员的兴趣，依赖于他们的政治权力、威望和资历，以及总统及其助手对任命过程的支配程度。

参加里根班子第一次行政年度会议的检察官包括了几位前行政班子的参与者，他们中的一些人已成了近似传奇式的人物。H.M.瑞，一位来自密西西比州的联邦检察官，担任自己的职务已有二十多年的历史。西德尼·莱扎克，来自俄勒冈州，出席这样的会议已有十八年了。他们的职业生涯开始于六十年代初期，继任的总统没有任何一位随意撤换他们。

但与任何其它的行政班子相比，里根班子的第一次行政工作会议的组成人员，却在更大程度上形成了华盛顿新的面貌。就里根行政班子而言，总统及其助手们对这类任命表现出不平常的极端兴趣。爱德温·米斯——总统的法律顾问，也是总统的高级智囊团的顾问之一，其本身就是办理国家刑事案件起诉的高级检察官之一。其结果是，新任命的检察官几乎全盘取代了在卡特总统时代任职的检察官——有些甚至是共和党早期行政班子留下继任的检察官。

里根总统和米斯对联邦检察官十分重视，检察官们与总统的政策和兴趣重点保持着完全的一致。从表面上看，联邦检察官的作用只不过是决定谁应被指控，应处什么样的联邦罪；实际上，他们的工作复杂且影响深远。仅是简单地着手进行联邦调查，就会给其对手造成重大的、甚至极其可怕的灾难性后果。在决定什么罪应予以追究、什么罪应忽略不究的问题上，他们作出的有关

基本价值的重要决定，将会影响行政当局的方针。

然而检察官的职能实质上被认为是非政治的。无论检察官如何理解国会的刑事法律，这种理论断定，正是国会认定什么是犯罪。检察官只是简单地对这些犯罪提起诉讼罢了。共和党民主党都公开信奉这种理论，因为它对两党都有利。

对于许多新的联邦检察官来说，此次聚会使他们首次有机会亲自会见负责全国刑事检察工作的要人，这些要人也是他们现在任职期间的上司、老板。

总检察长威廉·弗伦奇·史密司，以国家最高检察官的身份，首先向来自美国各地的联邦检察官致词。他对检察官的行动绝对负责，并可直接向总统汇报。满头白发的史密司，是洛杉矶一家十分著名的大的法律事务所的前合伙人。他的讲话简洁得体。尽管他与总统有着不寻常的关系，并且是总统多年的私人律师，他在执行法律或刑法方面实际上并没有什么经验，并且毫不掩饰地表明，他打算将那些方面的负责工作委托给他的高级助手。

接下来发言的，一位是德·洛维尔·詹森，助理总检察长，他负责刑事司的工作；另一位是鲁迪·格利尔尼，副总检察长司法部的第三号人物。他们与联邦检察官的联系是最直接的。联邦检察官们没过多久就彻底意识到，詹森和格利尔尼在新的行政班子里，就象是关在同一笼子里进行权力之争的两个斗士。

这两人在外貌、性情方面都表现出明显的不同。詹森身材高大，面部轮廓鲜明，下颚宽阔，冷静而多思。他是一位在加利福尼亚度过了大半辈子光阴的地道的犹他州人。他对里根的人都有一种天然的吸引力。然而他至少名义上是一位民主党人。在联邦检察官中，他已经是一位很有名望的人物。他曾是美国刑事犯罪最多的地区加利福尼亚的阿拉米达县（包括奥克兰和伯克莱）的一位经验丰富的州级检察官。在六十年代的骚乱中，他就是一位检察官，与当时担任助理检察官的密斯曾密切共事。自那时起，

他就作为一位严格的职业检察官而闻名了，他决不允许有任何带政治倾向的意识形态干扰刑事犯罪的审判。他是两党都奉行的对各种犯罪进行斗争的行政上的象征。

相比之下，格利尔尼是位身材矮胖、头发乌黑、性情暴躁、攻击性强、善于侃侃而谈的纽约人。他的言辞滔滔不绝、口若悬河。他给人的第一印象是，似乎在里根的领导班子里不太相称。他为人粗犷不羁、曾是哈罗德·泰功的门徒、福特行政班子里的副总检察长。自此以后，一直在司法部工作，并担任纽约南区的联邦助理检察官。

在这些职位上，他由于工作勤勉、精明老练的政治手腕和极大的个人主义自我实现欲而扩大了自己的声誉。那些熟知他的人怀疑他会以引人注目的方式在处理问题上起决定性作用，甚至不惜踩在行政班子里同僚的身上。

的确，格利尔尼由于被任命为副总检察长，而取得了许多人所认为的一次政治上的大成功。这一职务位于詹森之上。进而，作为一个在刑事法律方面有着丰富经验的司法部高级官员，格利尔尼抓取了比前副检察长在刑事领域里所拥有的更大职权。尽管詹森直接负责刑事案件，但格利尔尼却控制了监督、任命联邦检察官的权力。其结果，是格利尔尼而不是詹森控制他们的职位。

联邦检察官会议本来显示了格利尔尼的胜利，但当他们在华盛顿集会在一起时，有一案件在检察官中引起了极为热烈的讨论，这在格利尔尼的职业生涯中投下了一层阴影。在会议的辩论中，许多联邦检察官认为格利尔尼已铸成大错。

案件是美国诉麦克唐纳—道格拉斯公司。该案在卡特执政时期就已开始了大规模的调查活动。案件涉及外国的投资、贿赂和欺诈。受侦查的目标是全国最大、最引人注目的公司之一。在里根司法部的权力斗争中，这一案件潜在地成了一次至关重要的、甚至是具有决定意义的战役。而且，对这一案件的调查，有可能一开始就决定了政治因素在本届行政班子检控犯罪中的作用。

## 二、麦一道公司贿赂案

尽管夜幕已经降临，汽车仍然堵塞在狭窄、满是灰尘的洛瓦平蒂的街上，此地靠近巴基斯坦北部首都城市伊斯兰堡。查尔斯·M·福尔西斯是道格拉斯飞机公司的副销售总裁，该公司是总部设在圣路易斯的麦克唐纳—道格拉斯公司的民用飞机制造部。福尔西斯心里正忐忑不安地想知道，在即将进行的与巴基斯坦总统阿里·布托政府的高级成员的会晤中，他的合同是否将获得承诺。

福尔西斯的使命显得异乎寻常的重要。巴基斯坦国际航空公司正急于订购一大批宽机身的喷气式飞机。麦一道公司的DC-10型飞机可能成为订购对象——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麦一道公司为赢得这项定货而展开了一场强有力的、持久的竞争，犹如严密地实施一项军事计划。有好几家飞机公司都卷入了这桩买卖竞争。迅速增长、有利可图的中东市场一直为波音公司所垄断，而麦一道公司以前一直未能成功地在这里打开局面。如果能出奇制胜，那么这次巴基斯坦市场竞争就能为DC-10型飞机以及整个麦一道公司开辟一个新的纪元。

莱斯利·塞奎拉再次向福尔西斯作了保证。塞奎拉是麦一道公司在巴基斯坦的代理人，通过他自己的“塞奎拉兄弟公司”开展活动。几乎所有的外国飞机买卖都是通过有政府作后盾的代理商进行的。在多数情况下，他们的主要作用之一是打通与购买这种宽机身飞机的决策人员接触的渠道。象巴基斯坦这样的国家，飞机属国家所有，所以那些决策的制订者，大多是政府的高级官员，在某些情形下是总统、总理，或有绝对权力的人。

塞奎拉得到许诺，每买一架麦一道公司的飞机，可获得十万

美元的酬金。不过，仅仅这些钱，看来还买不到麦一道公司所希望的用以击败波音公司的途径。福尔西斯认为，塞奎拉还没有足够广大的神通。

如果今晚一切顺利，福尔西斯想，问题就解决了，塞奎拉已经安排了与总统的堂兄弟阿西科·阿里·布托的会面。布托则保证带来一位更重要的人物：罗菲·蕾萨，布托总统的总参谋。

福尔西斯又重温了麦一道公司销售参谋机构为这次会面所作专门准备的缜密的备忘录。备忘录的日期标明为1972年12月9日。它清楚地表明布托和蕾萨拥有福尔西斯想要的神通手段——只要价格比他们满意，就有可能得到他们有力的帮助。

关于布托，备忘录这样写道：

“此人在辛德省掌管其家族的土地，这个家族包括总统本人在内；因其家族的地位，他有接近现在政府高级官员的捷径，这里的土地所有制并不比封建制进步多少，由于它掌握着整个家族的财产，因此，他在其家族中的地位不可低估。”

备忘录然后翻到了重要的一页：

“然而，尽管家庭的财富包括了现在的政治财产，还有大量的土地和相当可观的不能兑换的本地现钞；但作为本地富有的地主，他和其它家庭成员却不能到国外旅行，因此他现在的心理动机是想接受一笔外汇或可流通、转让的资产。

他目前的经营状况感到不太顺心，形势已发展到了其能力无法改变的进步。一方面，他的对手无懈可击，其合伙人都是些出类拔萃、资历很高的、精明的上层人，他的决定的影响力可能会受到削弱；别一方面，他还应承担个人家庭的义务；他的妻子是位个性极强的女人，她的兄弟阿西夫·穆罕默德是其投资的合伙人。”

备忘录的言外之意不言而喻。尽管未直接说明，但很显然，布托虽然难驾驭，但可对其进行贿赂。对雷萨也可用同样的方法对付。

“或许我们能接触政府的最上层人物[备忘录解释说]。他在美国相当人物只能是基辛格。由于他在处理全部国事方面取得了总统的信任，主要是在诸如中国、印度、联合国的谈判上，他与一位英国姑娘结了婚，很显然他有一个年轻、美好的家庭……他的目的尚无人知晓，但他的涉外婚姻可能为此提供了线索。”

福尔西斯私下秘密会见的准备工作已经就绪。

“在洛瓦平蒂的会见必须在深夜进行，会谈参加者限于四人（也可以五人）；负责人已同意就双方的互惠利益进行坦诚的讨论。”

尽管交通阻塞，但福尔西斯还是按时赶到了约定的地点。按照指示，在接近目的地时他令司机关掉了汽车前灯。布托不久也到达了。随同来的有已向他作过许诺的雷萨，福尔西斯为两位年轻人的温文有礼而吃惊。这两人都很英俊。布托的肤色较黑，而雷萨则肤色很白，乍一看极象欧洲人，尤其是雷萨，说得一口无懈可击的地道英语。福尔西斯的特殊任务是将他们引进麦一道公司的圈套之中。

气氛显得和谐、融洽。福尔西斯本身就是一位给人印象深刻的人。他曾是一位拥有丰富战斗经验的前空军军官，他和国家最高级领导人在一起时就象和空军高级官员相处一样泰然自若。讨论在坦诚、真实的气氛中进行。到讨论结束时，福尔西斯答应，巴基斯坦航空公司每买一架麦一道飞机即另付给 50 万美元，通过塞奎拉这只“漏斗”转给穆罕默德和布托。只是不知道雷萨接受了什么。

他们为麦一道公司和他们的巴基斯坦联盟付出了努力。两年后，巴基斯坦国际航空公司以每架 800 多万美元的价格向麦一道公司购买了四架 DC-10 型飞机。布托总统在 1977 年的一场政变中被推翻，并于 1979 年被处死。他的堂兄弟穆罕默德和雷萨逃到了国外。据悉，他们得到了瑞士银行的同意，依赖银行的存款而侨居异国他乡。

与福尔西斯达成的协议将长久地成为一个秘密，它根本没有被写成书面文字。50 万美元被轻而易举地添进了每架售出的飞机里，并从未作为委托费用被分掉。在飞机被推销、款已交付之后，福尔西斯命令他的一个助理拿来与巴基斯坦交易的有关文件，把它们藏在了他的床底下。

几年以后，福尔西斯的秘密会见，成了政府检控非法向国外贿赂的头号刑事案件。福尔西斯会声称，他不过是以那个地方自古以来就有的方式做生意而已。然而，对司法部的检察官来说，福尔西斯的活动却属于另一种自古以来就有的行为范畴：犯罪。专门地讲，是贿赂罪。

福尔西斯在洛瓦平蒂秘密会见的五年之后，迈克尔·史宾坐在华盛顿司法部他的办公桌旁，对一大堆案卷资料频频摇头。那时，罗宾才十八岁，仍有着孩子一般稚气的漂亮模样，散发着青春的活力和热情。他不知道，这项委派任务是否超出了他的能力范围。作为司法部刑事诈骗处的检察官，他和其他五位检察官通力合作，组成了一支执行任务的突击力量。他们的特殊任务是，揭露和指控任何与向国外行贿——当时华盛顿最热门的话题——有关的破坏法律的行为。

罗宾面临的问题，不是缺乏头绪和线索。相反，他发现大约有一百个美国公司向证券交易委员会承认他们对国外进行了贿赂，这些公司几乎都是名列《大产业五百家》的企业。有些公司贿赂的国家多达二、三十个，每个案件都有罗宾和同事们独立进

行侦查的依据。如果这还不令人吃惊的话，那么罗宾简直不相信还有什么更能破坏刑事法律了。于是检察官们开始对他们尚不确定的事情进行调查。

罗宾面临的境况有其背景和根源，这就是水门危机所引起的七十年代末的法律和政治风潮。参议院通过所谓教会委员会进行的一项调查，揭示了有的公司秘密付给尼克松竞选经费的事情。这种美国公司向国外代理人和政府官员秘密行贿的行为被一位评论员斥为“令人憎恶的劣迹。”

尽管与水门事件无直接联系，但向外国行贿也属于众所周知的“水门后道德”，属于引起公愤的行为之列。国会对此作出的反应是，于1977年通过了《涉外贿赂诉讼法案》，使得这种向外国人行贿的行为不仅非法，而且犯罪，教会委员会也将其发现的事实提交给了证券交易委员会。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执行主席也举起了讨伐的旗帜，使涉外付款问题成了吉米·卡特总统时期该委员会的头等大事。委员会攻击的并不是付款本身——没有任何明确的法规禁止他们这么做——而是这些公司没有向投资者及公众公布这种付款。于是，数以百计的调查铺展开了，随即有数十家公司修正了他们对证券交易委员会的申报资料，承认了这类付款。公众对这些事实极感失望，同时希望革除这类现象。

本吉明·西维莱蒂是在格雷芬·贝尔于1979年辞职后被任命为总检察长的，这是司法部的最高职务。他决定，司法部的力量要尽可能地用来处理这些事件，并敦促负责刑事司的助理副总检察长菲力普·海曼侦查那些可能受控的案件。海曼是一位温和、矮小、稳健的知识分子，哈佛大学刑法教授。他的同僚说，他作为一名检察官的力量在于他有创造性地运用现行法律的能力。他在华盛顿的许多同僚称他为“教授”。海曼认为，司法部不能仅仅依赖新的《涉外贿赂诉讼法案》，该法显然不能适用于早在法案通过之前发生的贿赂行为。他认为司法部应比证券交易委员会更进一步——凡是隐瞒股东、中间代理人 and 外国政府的付款

的行为，都应依据付款时就已存在的法规而明确地定为欺诈罪。

罗宾在早些时候，就卷入了司法部的艰巨工作。他是通过其它途径或者说是“后门”才来到司法部的。1974年，他从迈阿密大学法学院毕业后，在美国海关部门找到了一份工作，这使他能集中精力将犯罪与国际法结合起来。他的工作是国际货币贸易，难免经常接触刑事犯罪案，因此，他也就成了海关与司法部之间的联络员。这就又导致他在司法部获得了检察官的工作。罗宾也有其秘密的专门工作领域，因为他办的案件涉及到《货币申报法规》（那时，法律的实施死气沉沉，由于一些主要银行，诸如波士顿银行，最近所出现的大量的违法活动，使得它又恢复了生机）。破坏货币申报案一般是由海关机构的而不是联邦调查局的特工人员进行侦查。在追查涉外贿赂的案件中，诈骗科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是缺少侦查员——联邦调查局没有人力来大规模从事这项工作，所以司法部决定，自募海关特工人员协助工作。罗宾理所当然地成了受聘的人选，尽管他从未办理过大陪审团侦查的案件。

罗宾详细地审阅案卷，试图将注意力集中到某一个目标上，或至少是一组目标上。他开始审阅涉外付款的数额。逐渐地他的注意力移到了这样一些公司上面：麦克多默特公司，路易斯安娜的石油联合机构；海陆公司，霞纳尔美公司的一个分公司；西屋公司，等等。这样，他的注意力被引向了一个工业集团：飞机制造业。毫无疑问，这是一种依赖那种涉外付款才发展到突出高度的工业。最大的案犯看来是波音公司，其次是洛克希德公司和麦一道公司。

一些很有希望的案子已被各位联邦检察官挑选一空，而罗宾和同事们只能呆在本地办公室侦查那些涉外付款，这显然很乏味。毫不奇怪，检察官们所关心的是那些影响巨大、经常涉外、能遨游四海的侦查案件。罗宾想，一般来说，联邦检察官不太愿意办理那种“厚卷宗”案件。“他们害怕这些案件”，他说：“钱币欺

诈案还不够他们的级别，也无什么油水可捞。于是，这类国家范围内的大案就归我们调查了。”

飞机案就属于那种不显眼的案子。罗宾开始把注意力集中到波音和麦一道公司上。洛克希德案分到了办公室其他检察官的手里。检察官组成一个小组，决定召集大陪审团调查整个涉外付款方面的问题，飞机制造业就是受调查的一个部分。

在现代刑事审判系统中，大陪审团担负很多职责，但实质上，他们的作用用一句简单的话说就是：听取证据，以决定是否应该提起刑事诉讼。他们不决定有罪还是无罪。（在美国，能作出有罪、无罪判决的陪审团，被称为小陪审团，以与前述大陪审团相区别、对应）。

大陪审团是政府机关和公民个人之间至关重要的联系体。他们负责批准提起诉讼，是对被告人造成灾难性后果的重要一环。尽管这种压倒一切的职责能作为抵御政府伸手过长而越权的一种屏障，但大陪审团常常或正在不断地被检察官利用进行侦查的一种手段或工具。因为大陪审团拥有传唤的权力——即强行索取证据的权力。大陪审团不亲自参与侦查，但检察官必须以大陪审团的名义签发传票，这就为侦查人员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工具。

当涉外贿赂案的大陪审团首次集会时，它既没有特别可控诉的目标，也没有考虑进行特别指控的理由。大陪审团所面临的事实是，被检察官用来决定谁将被指控以及被控犯有什么罪。

这是大陪审团的一次不平常的积极的会议，大多数陪审员一星期可能坐在一起讨论一至两天。涉外付款陪审团一星期集中一次审阅来自各个公司的证据。

关于麦一道公司案，罗宾开始从任何人都看得出来的显然之处着手调查其涉外贿赂问题：找到麦一道公司在一些国家的推销员，因为在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调查下，麦一道公司承认了对这些国家的付款。罗宾从墨西哥、委内瑞拉、扎伊尔、刚果、南朝鲜、菲律宾和巴基斯坦传唤了证人。

尽管公司的大多数推销员长年生活在国外，但还是可以召来提供证据的。联邦大陪审团只能在美国领土及美国联邦法司法管辖的保护国有权传唤潜在的证人。因而，追诉国际犯罪的主要问题是居住在国外的证人不能被迫作证，除非这些人到了美国的司法管辖区内。对罗宾来说，幸运的是，麦一道公司的推销员必须定期进访设在圣路易斯的公司总部，他通过给推销员的豁免信解除了他们的后顾之忧。保证他们在大陪审团面前不会因提供了证据而受到追诉。这对任何担心其行为可能被认定为犯罪的推销员来说显然是个机会，因为通过合作，可使自己免于受指控。

罗宾并不非常担心他正在受保护的人以后会被发现有罪。尽管他向联邦调查局提供了那些他想豁免的人的名单，但还是毫不犹豫地发出了这种豁免信，告知他们已停止了对他们的其它被指控罪进行的调查。“在此基础上，他们不会麻烦我了。”罗宾说，“向国外贿赂大笔金额的决定并不是销售员作出的。”罗宾想仅用司法部的力量抓住他所认为的最大罪犯——公司本身和他们的最高官员。实际情况是，如果他不得到推销员们的合作，其侦查就将无从着手，不知向何处去。即使象这样对其证人作出了不予起诉的承诺，他也不能保证能得到他们真心诚意的合作。凭经验他知道有些推销员对公司的忠诚可谓根深蒂固，而且得知公司的决策人物准备反诘，说那些告密的背叛者是在作伪证时撒谎，即使有他的信作为豁免的依据，也还是会受到指控。

要让推销员作证决非轻而易举，“他们是些十分精明、给人印象深刻的家伙。”罗宾回忆道，“且不必说他们都是些羽毛丰满的推销员。这些人能言善辩，精明干练，习惯于应付世界各国的高级行政官员。许多人在美国军队里就有着出类拔萃的经历记载。实际上，在我与这些公司的高级行政职员广泛接触后，我认为某些推销员才是该公司中最令人难忘的、有能力的人。”

最令人难忘的人之一是在大陪审团前作证的罗宾的第三个证人，一位名叫谢尔曼·普罗依特的麦一道公司的推销员。在第二